

春天」。據報導，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間，勞改工農總產值達到一四〇億元，利潤二〇億元。（比較一九五八年勞改工農業總產值爲一七億元）。

近十年的勞改隊發展情況，請閱第五章。

第二節 判刑勞改的對象及逮捕

中共明確宣稱勞改隊「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之一。它對一切判刑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罪實施懲罰和改造」¹⁷，所以，被判服刑勞改的對象首先是政治反革命犯。四十年來，服刑勞改的犯人成分變化可分爲四個時期：

一、五十年代

「服刑勞改」的八十一九十%是國民黨政權遺留下來的軍政公職人員，地主，富農分子，資產階級分子及數量不大的「現行反革命分子」。刑事犯中大多出身於「剝削階級」家庭。

二、六十年代

除了五十年代被送進勞改隊尚在服刑，或刑滿被強制留場的人外，犯人中增加大量的「現行反革命」，「思想反動」分子。這一類人加上「文化大革命」早期，被「挖出來」的「牛鬼蛇神」，約占勞改隊人數的六十一七十%。同時刑事犯增加。

三、七十年代

七十年代末期，原來的地主，富農分子，資產階級分子及國民黨遺留人員已消耗殆盡¹⁸，「文化大革命」時期冒出來的「現行反革命分子」占了多數，同時刑事犯大量增加，刑事犯中出身於共產黨幹部家庭的快速增長。

四、八十年代

這時期刑事犯成爲主要成分，占全部犯人的九十%，一九八五年中共內部文件證明現行反革命犯占十%（內含一·六%的歷史反革命犯）¹⁹，目前，中共的觀點是「作爲階級的地主階級，富農階級，資產階級已經不存在了，階級關係和敵我鬥爭形勢發生了根本變化，專政對象和範圍逐步縮小，但是還有反革命分子和敵特分子，還有嚴重破壞社會主義秩序的犯罪分子，蛻化變質分子，貪污盜竊分子，投機倒把的新剝削分子，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的某些殘餘，沒有改造好的極少數地主富農分子和其他舊剝削階級的某些殘餘存在。我們同『五種分子』和『兩個殘餘』的鬥爭，就是新的歷史時期階級鬥爭的主要內容，並且，國內階級鬥爭又同國際階級鬥爭密切聯繫着，因此，各種反革命活動和其他刑事犯罪現象還將長期存在」²⁰。特別要注意：五〇年代，六〇年代創造的「反革命右派分子」，「壞分子」，「思想反動分子」等五花八門的專政對象類別已過時不用，爲了新的政治需要中共又創造了兩種新的政治性的專政對象：「反社會主義分子」，「新剝削分子」。

在中國大陸，人們被逮捕形式大致上有下列幾種：

第一種

在中共推行的歷次政治運動中，依照中共中央的某一項指示，劃分出哪一些人因哪些言行，列爲「階級敵人」，「專政對象」，「審查對象」²¹，然後，由公安機關在村民兵隊，居民委員會，單位保衛部門配合下，進行大規模的逮捕。四十年來主要的政治運動如下：

- (一) 一九八九年鎮壓天安門民主運動及打擊經濟犯罪活動。
- (二) 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
- (三) 一九八三年「從重從快打擊刑事犯罪活動」。
- (四) 一九八二年反對「精神污染」運動。
- (五) 一九七九年鎮壓北京西單民主牆活動。
- (六) 一九七八年反「四人幫」運動。
- (七) 一九七五年「反擊右傾翻案風」及鎮壓清明節天安門事件。
- (八) 一九七一年「一打三反」運動。
- (九) 一九六六年——一九七六年「文化大革命運動」。
- (十) 一九六四年「四清運動」。
- (十一) 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二年「三年自然災害」。
- (十二) 一九五九年「反對右傾機會主義」。
- (十三) 一九五八年「大躍進，人民公社，總路線，三面紅旗運動」。

- (四) 一九五七年「反右派運動」。
- (五) 一九五五年「肅清反革命運動」及「反胡風反革命集團」。
- (六) 一九五三年「農業合作化運動」。
- (七) 一九五二年「三反，五反運動」。
- (八) 一九五一年「鎮壓反革命運動」。
- (九) 一九五〇年「土地改革運動」。

迄今為止，沒有官方報告，也沒有任何權威性的調查，使人們知道每一次政治運動中有多少人被逮捕，判刑或處決。

凡在這種政治運動中被逮捕的，根本談不上什麼司法程序²²，公安機關按照中共中央指示，將收集在冊的人，分門別類逐批圈捕進看守所，一部分人甚至直接被送進勞改隊。這種政治運動式的大逮捕，是四十年來最普遍的逮捕形式。然後，也許一個月後，也許一年後，或什麼時候，公安部門通知這些人的逮捕原因及刑期。

第一種

很少一部分人（近年來稍有增加）因現行的行爲被逮捕及審訊，然後送到法庭去聽取判決。至於上訴，律師辯護之類都是一九八三年以後才有的事，而且僅在民事訴訟中多一些。外國訪客及記者所能看到的案例及判決過程都由上一級法院作過充分研究，並由同級中共政法委員會同意批准後，才准予採訪。